

证券代码：870281

证券简称：巨星建材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棠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0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童朋辉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蒋棠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 公司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、2023-004）的编制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完整反映企业经营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财务部门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3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3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门对 2023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湘玉 王士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8 日